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7）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02	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4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
3.05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数量	√
3.08	股份锁定期	√
3.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	
3.10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13	发行股份数量	√
3.14	股份锁定期	√
3.15	募集资金用途	√
3.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7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袁海朝等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袁海朝等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 时—12:00 时，下午 13:30 时—17:30 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励、黄家泳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pg.com.cn

（四）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00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7)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02	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4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			
3.05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对象	√			
3.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数量	√			
3.08	股份锁定期	√			
3.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				
3.10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13	发行股份数量	√			
3.14	股份锁定期	√			
3.15	募集资金用途	√			
3.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7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袁海朝等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袁海朝等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须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如为法人或机构须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